

# 离职教师创办同类学校接收原机构学员被诉

法院:符合客户信赖抗辩规则适用条件,无证据证明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 观察学法

**本报讯** 教育培训机构教师离职创办同类机构,原机构学员随之到新机构学习,该教师是否侵害原机构商业秘密、构成不正当竞争?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教育培训行业的正当竞争纠纷案,依法驳回上诉,维持一审法院作出的驳回某美术培训中心诉讼请求的判决。

2018年起,曲某人任职某美术培训中心担任美术教师,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曲某负有保密义务。2023年8月,曲某从该培训中心离职,随后在距离该培训中心1.4公里处开设美术培训机构。某培训中心发现,多名老学员相继申请退费并转至曲某的新机构学习,遂以侵害商业秘密为由提起诉讼,主张学员姓名、家长微信号等属于机构商业秘密,曲某利用职务便利获取上述信息并定向招生,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判令被告停止招生、赔偿经济损失。

曲某辩称,学员及家长信息在培训中心家长群内公开,不具有保密性,原告未采取有效保密措施;曲某与家长添加微信系正常工作安排,离职后开设美术培训机构是合法择业行为;学员均是基于对其教学能力的认可自愿选择报名,自己未实施引诱、拉拢等不正当手段。



一审审理阶段,因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案涉学员信息满足商业秘密法定构成要件,法院未认定相关学员联系方式为商业秘密,未支持原告诉请。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过程中,原告主动将其所主张的商业秘密范围限缩至10名学员姓名及对应

## 普法小课堂

教育培训行业人身属性强,人才流动、学员自主选择是市场常态。教职员工同业合理流动符合人才自由流动规律,能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但同时也伴随离职人员侵害原机构

家长微信号,并补充提交客户微信具体信息、来源等新证据。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主张的学员姓名及家长微信号,系原告在经营过程中积累的整合类信息,不为教育培训行业相关人员普遍知悉,能够为原告节约客户开发成本、带来交易机会,具有商业价值,且原

商业秘密的风险。法律为平衡各方利益,解决此类纠纷提供了明确指引。本案裁判在保护商业秘密与尊重市场规律间平衡,既依法维护培训机构合法经营信息和公平竞争秩序,也充分保障劳动者择业权利和学员基于个人信赖的自主交易选择。

教培机构应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完善内部信息管理制度,对学员信息等经营信息采取加密存储、限定接触范

告与曲某通过劳动合同约定了保密义务,同时对家长群的加入设置了验证程序,采取了合理保密措施,其主张的学员姓名及家长微信账号等信息构成商业秘密。

美术培训具有较强人身属性,学员报班学习往往基于对教师个人教学能力、职业素养的信赖,此种基于信赖的自主选择是市场交易自由的体现。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客户信赖抗辩”规则,客户基于对员工个人的信赖与该员工所在单位交易,员工离职后,能证明客户自愿选择与该员工或其新单位交易的,应认定员工未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商业秘密。本案中,原告提交的证据虽显示被告提前与部分学员家长沟通了离职事宜,但未能证明被告采取了引诱、拉拢、诋毁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学员。被告方提交的多名学员家长书面说明亦证实,系家长主动联系被告,基于对其教学能力的认可选择让学员至新机构学习,符合客户信赖抗辩的适用条件。法院遂认定被告未实施侵害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前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王芳 刘逸梅)

围等合理保密措施,同时摒弃“靠限制学员留生源”的思维,通过提升教学质量、优化服务体验增强核心竞争力;教培行业从业人员离职后可依法开展同类经营活动,但必须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和职业底线,不得擅自利用原机构商业秘密,不得采取引诱、拉拢、诋毁原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应依靠自身教学能力和服务水平参与市场竞争,共同维护教培行业的良好市场秩序。

# 江西贵溪法院审结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附民案

二被告人在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非法捕捞水产品获刑罚并被责令增殖放流等

**本报讯** 近日,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被告人刘某甲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判处被告人刘某乙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法院同时依法支持了检察机关提出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责令二被告人赔偿水生生物损害赔偿费33695.2元或在案发地增殖放流

价值33695.2元的鱼苗,并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5年10月28日凌晨,被告人刘某甲与被告人刘某乙携带电鱼杆、头灯及竹篮等工具,在实行常年禁渔的龙虎山风景区旅游景区泸溪河大鲃鲢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河段内电鱼、捞鱼,共捕捞渔获物10.94公斤。当天清晨,二被告人被巡逻民警现场查获,并带

回公安机关接受调查。经认定,二被告人使用电捕渔具电鱼,对渔业资源破坏性极大,属于禁止使用的渔具和捕鱼方法。到案后,二被告人供述了犯罪事实。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甲、刘某乙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二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

认罚,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对其从轻处罚;二被告人自愿购买鱼苗实施增殖放流,积极修复渔业资源与生态环境,酌情对其从轻处罚。综合评判二被告人的量刑情节后,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庭审结束后,法院监督见证二被告人履行了增殖放流义务。

一审宣判后,二被告人均服判。该判决现已生效。(陈晨 甘兆扬)

# 在直播间以“盲盒”形式组织消费者下单拆卡兑现金

法院:利用网络组织不特定公众参与射幸活动牟利,构成开设赌场罪

**本报讯** (记者 张晓静 通讯员 冯旭东 宫梦雪 王一添)小众的球星卡收藏遇上“盲盒经济”“直播带货”,一时间成了不少人眼中的“投资捷径”。然而,有人却在这层叠叠的包装之下埋设赌博陷阱——玩家付钱下单,开出的“惊喜”不是收藏价值,而是不确定的现金兑付。近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以实体店经营为载体、通过某短视频平台直播间以“盲盒”形式组织赌博的开设赌场案,涉案赌资流水高达8000余万元。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对各被告人判处刑罚。

2024年1月至10月,被告人胡某某纠集马某某、方某某等人,在宁波市多地设立窝点,通过某短视频平台开设多个直播间,同时在“首藏”“卡圈”等第三方球星卡交易平台开店,搭建起一条完整的“引

流—投注—开奖—变现”链条。几人对对外宣称这是“球星卡收藏交流”,设置以下玩法:玩家需在店铺内下单支付几十元至数百元不等,获得进入直播间拆“福盒”的资格;下单后系统随机分配一个NBA球队,主播当场拆出未公开的球星卡,若球员所属球队与玩家被分配球队一致,即算“中奖”。中奖玩家不仅能拿走卡片,还能通过胡某某安排的“卡商”直接兑换现金。为了稳赚不赔,胡某某等人牢牢把控进货渠道与中奖概率,用低成本卡片撬动高额流水,短短数月涉案赌资就高达8000余万元,非法获利超500万元。

2024年10月,胡某某等三人被抓获。经查,胡某某作为总策划,统筹运营与资金结算,个人获利超300万元;马某某担任主播,负责讲解玩法、烘托气氛,获利48万元;

方某某负责库存管理与人员培训,获利10万元。三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马某某家属代为退缴全部违法所得,胡某某、方某某亦承诺退缴剩余赃款。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利用网络直播间组织不特定公众参与



随着“盲盒经济”“直播带货”等新业态蓬勃发展,涉赌犯罪也不断翻新伪装形式,从传统线下赌场、虚拟币赌博,转向利用实体商品、潮流玩法掩盖违法本质。本案就是典型的新型网络犯罪,其最大的迷惑性就在于把赌博的“骰子”装进了“盲

射幸活动,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且属情节严重。胡某某系主犯,依法应按全部犯罪处罚;马某某、方某某系从犯,依法减轻处罚。鉴于三人坦白、认罪认罚且退缴违法所得,法院依法判处胡某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50万元;判处马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判处方某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涉案财物及违法所得均予以没收、追缴。

一审宣判后,三被告人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盒”里。正常的商业盲盒,经营者利润来源于商品的进销差价,玩家获得的是具有相应价值的实体商品而非财产利益,依托于线下商业平台或正规直播平台。“盲盒”本身无罪,但当“随机性”取代了“等价交换”,当“现金兑付”取代了“商品交付”,再精美的包装也掩盖不了赌博的违法本质。“盲盒”在此提聚,对于各类披着“新经济”“新潮流”外衣的营销模式,必须时刻保持警惕,别为了“惊喜”掉进“陷阱”。

# 向关联公司大额转账后丧失偿债能力

法院:利用关联关系逃债,关联公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报讯** 为逃避债务,将公司资金悄悄转移至关联公司,欲让劳动者即使赢了官司也拿不到钱。近日,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依法判令关联公司对欠薪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力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给企图“换壳”逃债的企业敲响警钟。

赵某曾就职于甲公司。因该公司拖欠工资,赵某提起劳动仲裁。仲裁裁决确认双方劳动关系解除,甲公司应向赵某支付拖欠工资及经济补偿共计3万余元。裁决生效后,甲公司迟迟未履行付款义务。

赵某经多方调查发现,甲公司虽声称“无能力履行”,实则在其高管指令下,向其关联公司乙公司大额转账、转移资产,逃避债务。赵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公司对甲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甲公司与乙公司不仅住所地、经营场所一致,经营范围高度重合,高管人员交叉任职,

而且受同一股东(对甲、乙两家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00%)实际控制,财产难以区分。甲公司在发生劳动争议后,仍向乙公司大额转账,且未能作出合理解释。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甲、乙两公司人员、业务、场所高度混同,甲公司拖欠工资后仍向乙公司大额转账且无法合理解释,导致甲公司丧失偿债能力,这已不是正常的商业往来,而是典型的利用关联关系逃债。两公司的上述行为严重损害了债权人赵某的合法权益,乙公司应对甲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遂判令乙公司对甲公司欠付赵某的3万余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现已生效。(孙多娇)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6月18日(总第10128期)

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预留费用、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未受领的提存分配款或其他未分配的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按照《广东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确定的分配方式、计算方法追加分配,不再另行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核查。

**广东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广东省电白县建材厂破产清算案最后分配公告 广东省电白县建材厂债权人:茂南区人民法院2025年12月18日作出(2024)粤0902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广东省电白县建材厂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6年1月7日实施分配。本公告刊登之日为最后分配公告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8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3条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内,发现破产人应当有应当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广东省电白县建材厂管理人清算公告**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16日作出(2025)粤03清终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深圳市意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文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1日作出(2026)粤0304强清4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指定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深圳市意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意文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说明债权的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清偿,并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不申报者,自行承担法律后果。债权申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楼WX室,清

##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王伟贤(WANGWEIXIAN),澳大利亚护照号:E4068474、PE0413055,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6043794100;**本院受理的上诉人上海锦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海南瑞文得美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审被告王伟贤(WANGWEIXIAN),原审被告第三人沙美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地址不详,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琼民终72号民事判决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6年8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北附楼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不出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送达裁判文书

**索拉诺·古雷雷·罗萨多·奥兰多(外文名:SOLANO GUTIERREZ ROSADO ORLANDO,墨西哥国籍,现任墨西哥);**本院受理原告王睿涛与被告索拉诺·古雷雷·罗萨多·奥兰多(外文名:SOLANO GUTIERREZ ROSADO ORLANDO)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请你看到本公告后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领取你的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蒋应隆(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蒋志仁、蒋应红诉被告蒋志仁(此人在境外)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625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上海市浦东新区巨野路61弄5号1101室房屋归原告蒋志仁所有,原告蒋志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蒋应红支付房屋折价款1750000元,向被告蒋应隆支付房屋折价款1400000元;二、被继承人郭履力名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账户(卡号:97010066801700127018)、中国工商银行账户(账号:0302824001102860410)银行存款及利息由原告蒋志仁、原告蒋应红、被告蒋应隆继承,其中原告蒋志仁占7/10的份额,蒋应红占1/6的份额,被告蒋应隆占2/15的份额。案件受理费86055元,由原告蒋志仁负担60238.5元,原告蒋应红负担14342.5元,被告蒋应隆负担11474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蒋应隆负担。本

案房屋评估费22600元,原告蒋志仁负担15820元、原告蒋应红负担3766元,被告蒋应隆负担3014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MICHAEL QINGHUA XU(美利坚合众国籍):**本院受理原告辉丰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MICHAEL QINGHUA XU、上海清源投资事务所、陈秋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4民初342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薛德铭(XUEDEMING)(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中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薛德铭(XUEDEMING)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7民初169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原告上海中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被告薛德铭(XUEDEMING)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 送达破产文书

《广东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于2021年7月22日经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2018)粤0608破3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现根据《广东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施第三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分配总额为人民币5246238.62元。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7条“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管理人依照前款规定提存的分配额,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应当交付给债权人。”之规定进行分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8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

## 写入报告的案例

## 对某上市公司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先行判决案

### 报告原文:

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某上市公司虚增营收11亿元,法院依法判处实际控制人有期徒刑六年,判令公司赔偿投资者损失7.7亿元。

### 基本案情:

某上市公司在2018年至2023年间连续六年财务造假,虚增营收11亿元,于2023年12月23日被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2025年9月29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欺诈发行证券罪对该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及多名高管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至一年不等。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由投资者保护机构代表5万余名投资者诉该上市公司、时任董监高、相关中介机构等26名被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投资者保护机构代表5万余名投资者起诉要求该上市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律师费等,其他25名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裁判结果:

南京中院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某上市公司在其连续六年披露的年度报告中,对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重大不实记载,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行为,由此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查明虚假陈述与原告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导致原告损失的其他原因等案件基本事实,确定赔偿责任范围。被告能够举证证明原告的损失部分或者全部是由他人操纵市场、证券市场的风险、证券市场特定事件的过度反应、上市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等其他因素所导致的,对其关于相应减轻或者免除责任的抗辩,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为及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南京中院在审理期间依法委托第三方中立评估机构对5万余名投资者的损失金额、证券市场风险等导致的损失扣除比例进行核算。经测算,除去没有损失的7000余名投资者外,共有4.3万余名原告有实际损失。法院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投资者买入均价,扣除个股股价受证券市场风险等因素影响的部分,计算出4.3万余名原告投资损失合计为7.7亿元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判决。鉴于被告某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事实已经查清,南京中院于2025年12月31日先行判决某上市公司对4.3万余名投资者赔偿合计7.7亿元余。对公司以外的时任董监高、中介机构等25名被告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请求继续审理。

先行判决生效后,南京中院委托相关机构于2026年2月完成了向4.3万余名投资者账户的现金划付。

(何梦迪 王瑞煊)